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刘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7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刘鹏发行 3,016,706 股股份、向陈玉朕发行 2,068,998 股股份、向李勇发行 1,536,056 股股份、向骆梅娟发行 1,516,361 股股份、向王文秀发行 1,298,428 股股份、向北京伟业基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151,957 股股份、向张俊发行 736,942 股股份、向王军胜发行 682,366 股股份、向叶正明发行 760,875 股股份、向陈峰发行 264,19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65,324,300 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

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8日